

107 學年度一、三、五年級雙(多)胞胎編班意願表

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，雙(多)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可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

南門國小教務處

班 級	雙(多)胞胎學生姓名	107 學年度編班意願，請勾選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，依學校電腦或人工編班結果。

家長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107 年 月 日